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27

五年內二度酒駕 駕照吊銷 男子未繳罰鍰恐遭扣薪

桃園區一名簡姓男子（47年次）在104年間二度酒後騎乘機車，遭裁罰共計新臺幣9萬元未繳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出簡姓男子係一名公園景觀維護人員，卻於收受通知後仍不願繳納酒駕罰鍰，故於今日赴其工作地現場執行，簡姓男子現場表示其會繳納欠款，請求暫勿執行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當場告知，如其仍未繳納，將扣押其工作薪資，以抵償所欠罰鍰。

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，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，桃園分署於今日至簡姓男子就業址現場執行，執行人員一靠近簡姓男子，就發現他搖搖晃晃，據其稱每天都有喝一些小酒的習慣，並表示由於其在五年內二度酒駕，駕照已被吊銷，且自吊銷之日起，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，因此平時都騎腳踏車上下班，直呼酒駕讓他付出慘痛代價了！並承諾近期內一定會繳納所欠罰鍰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

態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悔不當初！



▲簡男駕照遭吊銷，只能騎腳踏車上下班